

**洛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拟征收洛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  
**建设用地（高新区部分）的通告**

洛政通〔2020〕11 号

根据洛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指标,拟征收高新区丰李镇丰李村等 3 个镇(街道)、9 个村(社区)集体农用地 22.5002 公顷(耕地 14.1329 公顷、园地 6.0474 公顷、林地 0.95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1.3654 公顷)、建设用地 32.2872 公顷、未利用地 5.0362 公顷。以上共计 59.8236 公顷,拟作为洛阳市实施 2018 年度第二批城市建设用地(高新区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7 条之规定,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地块 1: 东至已征收土地,西至白营社区、莲池沟村用地,南至河洛路,北至华夏路。

地块 2: 东至郑卢高速用地,西至后五龙沟村用地,南至前五龙沟村用地,北至郑卢高速用地。

地块 3: 东至李王屯村用地,西至李王屯村水浇地,南至丰李村水浇地,北至李王屯村庄用地。

地块 4: 东至后五龙沟村用地,西至后五龙沟村用地,南至后五龙沟村用地,北至东马沟社区。

地块 5: 东至辛店社区用地,西至安康路,南至河洛路,北至辛店社区用地。

地块 6: 东至东马沟社区用地,西至武汉路,南至东马沟社区用地,北至孙石路。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地类及面积**

拟征收辛店街道后营社区集体土地 0.4666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44 公顷(全部为其他农用地)、建设用地 0.4522 公顷。

拟征收辛店街道白营社区集体土地 19.29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31 公顷(耕地 0.386 公顷、园地 3.850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946 公顷)、建设用地 14.762 公顷。

拟征收辛店街道老井村集体土地 2.6466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1.2339 公顷、园地 0.8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637 公顷。

拟征收辛店街道莲池沟村集体土地 2.9879 公顷,其中农用地 2.6276 公顷(耕地 2.589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38 公顷)、建设用地 0.3603 公顷。

拟征收辛店街道姚沟村集体土地 0.471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4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 公顷。

拟征收辛店街道三元社区集体土地 0.4795 公顷,全部为农用地,其中耕地 0.4697 公顷、林地 0.00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93 公顷。

拟征收辛店街道辛店社区集体土地 0.8487 公顷,其中农用地 0.6852 公顷(耕地 0.529 公顷、林

地 0.086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98 公顷)、建设用地 0.1635 公顷。

拟征收丰李镇丰李村集体土地 4.0635 公顷,其中农用地 3.7602 公顷(耕地 3.61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414 公顷)、未利用地 0.3033 公顷。

拟征收丰李镇李王屯村集体土地 13.24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5.1848 公顷(耕地 4.1216 公顷、林地 0.867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56 公顷)、建设用地 3.7882 公顷、未利用地 4.2709 公顷。

拟征收瀛洲街道前五龙沟村集体土地 0.463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2896 公顷(全部为园地)、建设用地 0.1743 公顷。

拟征收瀛洲街道东马沟社区集体土地 12.603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138 公顷(全部为园地)、建设用地 12.5835 公顷、未利用地 0.0061 公顷。

拟征收瀛洲街道后五龙沟村集体土地 2.2556 公顷,其中农用地 1.7965 公顷(耕地 0.7263 公顷、园地 1.044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6 公顷)、建设用地 0.0032 公顷、未利用地 0.4559 公顷。

### 三、拟征收土地用途

用地批准后地块 1 作为工业用地,地块 2、4、5 作为交通运输用地,地块 3 作为村民安置用地,地块 6 作为居住用地。

### 四、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标准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豫政〔2016〕48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108-157.5 万元/公顷。社保标准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规〔2019〕2 号)规定执行,标准为 71.7 万元/公顷。以上合计征地补偿总费用为 12489.9257 万元(其中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8168.7745 万元、社会保障费用 4289.3521 万元、青苗补偿费 31.7991 万元),综合补偿标准为 208.7792 万元/公顷,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按照《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洛政办〔2018〕49 号)规定执行,据实补偿。

### 五、安置途径及方式

拟征收土地计划通过以下途径进行安置:

1. 货币安置。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8168.7745 万元,青苗补偿费 31.7991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其依法依规分配。

2. 社会保障安置。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4289.3521 万元,已预存入我市指定帐户。实施征收后,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范围。

3. 拆迁安置。按高新区管委会制定的拆迁安置方案,依法依规妥善安置。

### 六、其他事宜

1.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并与洛阳高新区管委会(地址:滨河路火炬大厦 4 楼 A 区 406 室,电话:64320262)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2.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

3. 凡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意见，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将意见反馈至高新区土地和建设服务局。

